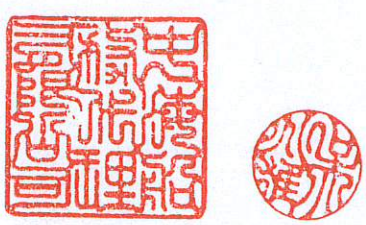


# 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中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		
起運地	臺中港101號碼頭	目的地	臺中港31號碼頭
運送客貨物內容	報廢之抓斗式卸煤機，共2部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109年08月10日至109年08月15日止，共 二 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<p>1. 船舶種類: <u>High-speed heavy lift vessel</u></p> <p>2. 總噸位: <u>5,000 - 15,000噸</u>，3. 船舶載重噸: <u>2,500噸 ~ 3,000噸</u></p> <p>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: <u>需以船上吊車將1280噸之抓斗式卸煤機整台吊起及運輸;不能使用岸上吊車</u></p> <p>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: <u>船隻有自動壓艙功能並隨潮汐打水</u></p> <p>6. 其他: <u>平甲板 - 長度 100 M 及寬度 30 M, 船吊需有2000噸(含)以上, 不能用滾上滾下(RORO)的方式移動卸煤機</u></p>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		
公告日期	109年7月28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

109. 7. 28

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 
1093303647